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公告
附有特定履行契諾的融資協議**

本公告乃由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融資協議

於2021年7月22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多家金融機構作為原貸款人(「原貸款人」)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原貸款人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雙幣定期貸款融資，金額分別為6,076,000,000港元及559,000,000美元(統稱「該等貸款」)，自融資協議日期起計為期48個月。

根據融資協議獲得的該等貸款將由本公司悉數用作於為日期為2017年10月17日的融資協議下本公司所得的2,454,000,000港元及945,000,000美元的雙幣定期貸款進行再融資；及為本集團任何其他現有離岸金融債務進行再融資以及為融資協議項下將產生的融資成本及開支進行融資。

特定履約責任

根據融資協議之條款(其中包括)，於發生下列任何事件的當日起計15個營業日內，融資協議項下可供動用之融資將即時取消，且本公司將須預付所有該等貸款連同就此應計之利息，以及融資文件項下所有其他應付款項：

- (i) 楊惠妍女士及楊國強先生共同並非或不再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大實益擁有人；
- (ii) 楊惠妍女士及楊國強先生共同並非或不再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最少40%權益；
- (iii) 楊惠妍女士及楊國強先生並非或不再控制本公司。就本段而言，「控制」指具有權力決定本公司之管理及政策，而不論透過具投票權股本之擁有權、合約或其他方式；及
- (iv) 楊惠妍女士或楊國強先生並非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只要導致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責任產生之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於其後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作出相關披露。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莫斌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21年7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國強先生(主席)、楊惠妍女士(聯席主席)、莫斌先生(總裁)、楊子瑩女士、楊志成先生、宋軍先生及蘇柏垣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翀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先生、石禮謙先生、唐滙棟先生、黃洪燕先生及杜友國先生。